

北大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班代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時 30 分

貳、地點：A 棟三樓小會議室

參、主席：學聯會蔡宗佑主席

肆、會議記錄：學聯會林紫晴秘書

伍、出席人員：

1. 召集人：學聯會主席

2. 出席：各班班級代表

3. 列席：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訓育組長、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高三級導師、各班班級代表、學聯會幹部（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大家好！感謝老師和同學們的參與，本次為第玖屆學聯會第一次主持班代大會，若有不周到的地方還望師長與各班班級代表見諒。

柒、學聯會報告：

1. 第九屆學聯會新任幹部：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蔡宗佑	主席	陳柔安	公關長×攝影	龔天韻	美宣長	陳奕丰	總務
陳冠頤	副主席	李其謙	公關×機動	林紫晴	美宣×秘書	江采玟	社團組副組長×公關
廖祐辰	學權長	蔡安妍	活動長	徐莉晰	機動長×美宣		
蔡鎮宇	學權	李欣樺	活動×網管	洪玗瑄	社團組組長		
褚品妤	學權×機動	陳沛希	活動	周睿宣	社團組機動		

2. 目前帳上經費：新台幣 41335 元

3. 近期活動時程：（預計）

6 月	6/28 上幹
7~8 月	7/3 第一次幹部會議 7/15 宣幹 7/31 與 1997 校園服飾合作設計校慶紀念商品 8/23 社團博覽會 8/30 第二次幹部會議
9 月	9/5、6 新生面試 9/14 2024 第五屆瘋北大 9/17 身心調適假貼文發布 9/19、20 二招面試 9/23 校慶紀念商品開始預購 9/27 教師節活動
10 月	10/27 外迎
11 月	11 月底 冬遊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202)

主旨：教務處也能提供傳統粉筆取用。

內文：水粉筆有易留痕跡和放久難以擦拭的問題，然而教務處只提供水粉筆。

校方回應：關於傳統粉筆跟水粉筆的議題，會希望可以逐漸轉為水粉筆來使用。我們詢問了黑板廠商，而廠商也和我們說明傳統粉筆跟水粉筆不要在同一塊黑板混用，會造成黑板使用壽命減短。而黑板有一層霧霧的情形，針對這件事有請廠商提供解決方式。目前是會提供專門清洗的溶劑配合一般抹布去做清洗。等到貨後會再通知各班領用。

逐字稿：

202 班級代表說明：

我是 202 班代，然後關於這個問題，有清理黑板的同學跟我說水粉筆在黑板上留太久的話，它會不容易擦掉然後有可能會造成黑板會霧霧的那種感覺，然後也不好擦。另外，如果有用先用水擦過黑板的話水粉筆他會不清楚，而且就算沒有用水好了，他的筆跡也沒有比傳統粉筆更明顯，我們坐後面的人會很容易反光。

校方回應(教務主任)：

謝謝校長主席，還有各位同學大家好。針對水黑板跟粉筆使用的部分，很感謝學聯會也有事先提供資料，我也有在廠商這邊做一些詢問。首先針對目前校內的使用來說，我有先去了解一下在顏色的部分，如果是領用水粉筆的話，應該是有五種顏色來供大家使用，所以提案上面所提到的顏色多元性應該是可以解決的。

另外就是剛剛有提到關於傳統粉筆跟水粉筆的議題，其實在整個政策的方向、黑板汰換的原因與環保的立場，會希望可以逐漸轉為水粉筆來使用。我們詢問了黑板廠商後其實也有提到說傳統粉筆跟水粉筆不要在同一塊黑板上混用，因為新的水粉筆它有蠟的成分，加上傳統那種粉質較厚的一起混用的話，會造成結塊或是黏在一起的情況，會造成黑板的使用壽命減短。

而黑板會有一層霧霧的情形，針對這件事我們有請廠商提供解決的方式。目前是會提供專門清洗的溶劑配合一般的抹布去做清洗。等到貨之後我們會再通知各班領用。

提案二：(提案單位：205)

主旨：在各女廁裡放置衛生棉。

內文：目前衛生棉只有在教師研究室外和導師辦公室有，但考慮在比較緊急的時候，可能不太方便到上述地方拿取，所以希望可以在各女廁放置衛生棉。

校方回應：本提案已經有跟衛生組討論過，我們覺得這樣的提議對所有女老師跟女同學都有幫助，所以我們會去購置小盒子，然後在女廁放置一些衛生棉在那邊做為急用。

逐字稿：

205 班級代表說明：

無相關補充

校方回應(學務主任)：

校長、主任，各位同學大家好。本提案學聯會有提早跟學務處說，我已經有跟衛生組討論過，我們覺得這樣的提議對所有女老師跟女同學都有幫助，所以我們會去購置小盒子，然後在女廁放置一些衛生棉在那邊。我也希望學聯會這邊協助宣導，廁所的衛生棉提供是做為急用，希望大家幫忙以上，謝謝。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聯會)

附議：101、202、204

主旨：《北大高中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

內文：如附件一。

決議內容：本次不表決，交付各班代轉達各班

充分討論

逐字稿：

學聯會主席說明：

提案三的部份是學聯會提的，他是北大高中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的修正草案。各位班代可以看投影幕上的對照表，也可以對照一下各位手上的議程。很多條文都只是修改他的用詞而已。變動較大的是我們第十三條多加了社團組相關內容。社團組跟活動組的工作內容是有差別的，有關於社團的一律由社團組負責，但是原本的章程是沒有社團組這個規定的，所以我們把他另外再加上去。然後再來我們刪除了第十六條選舉罷免相關的內容，因為與前面的第十條重複。第二十四條章程的相關修改方法，我們修改了出席和同意的比例。班代大會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二分之一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然後我們送校務會議，這些部份各位班代有任何想法嗎？

202 班代：

想請問幹部是由上一屆的正、副會長的遴選出來的嗎？還是會由下一屆的正、副學生會長？

學聯會主席：

各組的幹部依照規定是由正副主席當選人去任命，但是正副主席當選人在決定幹部人選的同時，也會參考上屆學長姐的意見和想法。

301 班代：

主席、校長、各位主任、老師以及班代們好，這邊是 301 班代。我想問一下學聯會有提到說送校務會議之後，下一步是什麼？因為雖然基於學生自治的理念，我們應該是有對於一些條文的通過的權益，但是其實根據法規，校務會議只能是備查，但他不能通過。

校長：

在我們修改任何的章程的時候，都會透過校務會議去做決議跟表決，那原則上如

果是相關的辦法、章程去修動的時候，通常不會做任何的異議，他只是備查而已，因為我們組織章程裡要經過校務會議同意。同意的方式就是讓所有參加校務會議的老師跟學生知道這件事。我們期末的班級代表大會作才會決議，這攸關未來的高一選舉辦法，所以會回到你們班上去做一做一些細則的討論，到期末再做表決，其中表決要送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只是備案這個我們要再確認，若校務會議是僅能備查，在下個學年度組織組織章程上就用新的辦法，以上。

高三級導師陳楷夫老師：

提案第二十四條的部分想請學聯會跟大家說明一下為什麼會要做這樣子的修正。

學聯會主席：我覺得原本的組織章程有比較不合理的地方。修改方法第一點是由本會依據該學期情況進行修改，那這個修改是學聯會自己就可以修改嗎？第二就是提案需經由行政部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修改，這就呼應到第一點若學聯會自己可以修，那其實就不會跟各班代進行討論，然後也不會讓同學知道我們已經修了章程，而依照原本的章程若有重大改革需在校務會議上提出。以及第三點如何定義重大改革，所以才想修正程序讓他比較透明的通過。

304 班代：我想問一下，這個是到期末班代大會才會在表決，那如果中間有什麼問題也是可以中途修改嗎？

學聯會主席：期末我們也會再進行一次提案，在期末班代大會的表單截止之前都可以進行修改。

提案四：（提案單位：學聯會）

附議：101、202、204

主旨：《班代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內文：如附件二。

決議內容：本次不表決，交付各班代轉達各班充分討論

逐字稿：

學聯會主席說明：

各班代手中的章程議事規則的部分，主要會提出的目的是沒有相關的規定去規定班代大會怎麼進行，然後程序要怎麼樣去運作，所以我們提出了班代大會議事規則的草案。修改部分為第三章的第十條，班級代表提案若為章程訂定或章程修改案的相關辦法。原本是所有提案，都是需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但修改後更正為只有涉及組織章程章程的修改或章程訂定的部分，我們才需要班代附議。這個部分也是跟章程一樣，就是讓各班代回班，跟同學們進行溝通和討論後，我們在期末大會上再提案一次，那時才會進行表決。

玖、臨時動議

202 班代：想請問目前校慶之相關規劃內容。

主席：校慶的部分，目前只有談到的就是校慶的 slogan 像去年是最好的時光，那今年我們認為可以用十一去設計有諧音或者是有創意的 slogan。

訓育組長：學校這邊是在下周開始會跟老師們做籌備的進行，因重疊到 9 月底教師節活動，等結束完一段落後，10 月初會開始跟學聯會討論比方說佈置主題的部分，那目前主題開頭已經出來了，細部的東西就還要再討論。若大家有什麼想法都可以提供給學聯會，再跟學務處這邊做密切的處理，謝謝。

202 班代：我想再問關於粉筆的問題。目前教務處只提供水粉筆，無法提供傳統粉筆給學生使用嗎？

教務主任：我有去看每個班目前的狀況，因為在高中部這邊為了不混用，所以在後來裝了新黑板後皆使用水粉筆，我們目前是都統一提供新的水粉筆。

拾、散會：13 時 03 分

那我們第一次的第一學期的期初班代大會就到這裡到此為止，謝謝各位班代和老師，然後還有學員會夥伴的參與，謝謝大家。

簽到表

吳佳音 校長	吳佳音	101 許舒雅	許舒雅
陳佳瑜 主任	陳佳瑜	102 吳宜郡	吳宜郡
許惟捷 主任	許惟捷	103 彭浩宸	
羅先福 主任		104 曹軒鳴	曹軒鳴
翁韶君 主任	翁韶君	105 官欣翰	官欣翰
李貞誼 主任	李貞誼	106 劉伊忱	劉伊忱
張育馨 組長	張育馨	201 王秉森	王秉森
古正彬 老師		202 游昱鍵	游昱鍵
林湧傑 老師	林湧傑	203 周永慈	周永慈
陳楷夫 老師	陳楷夫	204 李哲誠	李哲誠
學聯會		205 謝承希	謝承希
蔡宗佑	蔡宗佑	206 張庭翌	張庭翌
陳冠頤	陳冠頤	301 王弘亞	王弘亞
廖祐辰	病假	302 郭奕靖	郭奕靖
褚品好	褚品好	303 林振加	林振加
蔡鎮宇		304 馮冠誠	馮冠誠
林紫晴	林紫晴	305 曲家緯	曲家緯
徐莉晰	徐莉晰	306 許慧雯	許慧雯

條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中華民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會 」並訂定本組織章程， 以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聯會 」並訂定本組織章程。	修改用詞，後段併入第三條。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 」（簡稱 為學聯會 ），為代表北大高中全體學生之自治組織（於本章程中稱為本會）。	本會全名為「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 」（簡稱學聯會），為代表北大高中全體學生之自治組織（於本章程中稱為本會）。	修改用詞。
第三條	本會行使之職權授之於本校全體在校學生。	本會為發揮學生自治精神、加強學校與學生之間溝通、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及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以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修改用詞。
第六條 第六項	得以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旁聽 非行政機關 之會議，唯攸關隱私之會議不在此限。	得以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旁聽 班級代表大會 ，唯攸關隱私之會議不在此限。	修改用詞。
第七條	會員應遵守 以下義務： 遵守 本會組織章程、決議。	會員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	修改用詞。
第三章	行政部門	日常會務與執行	修改用詞。
第八條	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刪除，後續條文順修編號。
第九條	本會設置主席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幹部、參與學校各項相關會議；設置副主席一人，任期一年，協助主席處理相關會務。	第八條 本會設置主席一人，任期一 學 年，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幹部、參與學校各項相關會議；設置副主席一人，任期一 學 年，協助主席處理相關會務。	修改用詞。
第十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案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本會各組幹部之產生方式，由時任學聯會幹部以及正副主席當選人共同討論並由正副主席當選人任命之。	選舉罷免內容新增為第十條。

第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罷免相關規範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新增。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繼任，至原任 主席 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班級代表大會 議長代理主席 ，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主席補選。	本會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副主席出缺時，由學權組組長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班級代表大會 選出一名班級代表代理之 。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 主席及副主席 補選。	新增副主席出缺內容及修改用詞。
第十二條	行政部門 各組應協助 正副主席 落實其政見、政綱， 政務部門下轄各處 應聽從組長領導，若組內外有衝突應由主席進行調解。	本會 各組應協助 主席、副主席 落實其政見、政綱， 各組組員 應聽從組長領導，若組內外有衝突應由主席進行調解。	修改用詞。
第十三條	行政部門 設以下各組： 一、秘書組 設置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以協助主席、副主席處理會務，維繫日常會務正常運作。 二、活動組 設置活動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辦理校內外活動、負責活動企劃書。 三、公關組 設置公關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對外代表 學生會 向外校接洽、負責處理宣傳事宜。 四、學權組 設置學權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彙整學生意見、促進學生權益發展及學生自治推廣，以維持師生間良好溝通管道。 五、總務組 設置總務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管理會費、記錄財務收支、經費編算及各項財	本會 應設以下各組： 一、秘書組 設置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以協助主席、副主席處理會務， 整合各組工作，進行人員之招募，各類文件之整理與建檔 ，維繫日常會務正常運作。 二、學權組 設置學權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彙整學生意見、促進學生權益發展及學生自治推廣、 特約商店之洽談 ，以維持師生間良好溝通管道。 三、公關組 設置公關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對外代表 本會 向外校接洽、負責處理宣傳事宜。 四、活動組 設置活動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辦理校內外活動、負責活動企劃書 之撰寫 。 五、總務組 設置總務長一人，組員若干	修改用詞、修改項次順序、新增第八項社團組。

	物管理。 六、美宣組 設置美宣長一人，副美宣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本會所有美工及宣傳文宣設計之事宜，以及紀念商品之設計。 七、機動組 設置機動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視需求協助各組處理事務。	人，負責管理會費、記錄財務收支、經費編算及各項財物管理。 六、美宣組 設置美宣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本會美工及宣傳文宣設計之事宜，以及紀念商品相關事宜。 七、機動組 設置機動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視需求協助各組處理事務及相關活動的拍照和攝影。 八、社團組 設置社團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社團活動之籌劃與辦理。 各組長出缺時，由主席、副主席指定任命該組組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班級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本會 設置 班級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修改用詞。
第十五條	本校各班班級代表基於平等、普通、 秘密、無記名 方式選任班級代表 各 一人，任期一學期。	本校各班班級代表 由各班 基於平等、普通 原則 選任班級代表一人，任期一學期。	修改用詞。
第十六條	班級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選舉罷免辦法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刪除。因選舉罷免內容與第十條重複。後續條文順修編號。
第十七條	班級代表大會 職權 如下： 一、彙整學生意見。 二、參與會議討論。	第十六條 班級代表大會 權利義務 如下： 一、彙整學生意見。 二、參與會議討論。	修改用詞。
第十八條	本大會 由本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班級代表大會 由本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	修改用詞。
第二十一條	本會主席對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主席於決議七日內 移請	第二十條 本會主席對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主席於決議七日內 召開	修改用詞。

	班級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臨時 班級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二十一條		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新增
第五章		經費與會費	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活動收入。 二、其他收入。	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於第二學期期末班級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經費決算。	新增。後續條文順修編號。
第二十四條	章程修改辦法： 一、由本會依該學期情況 修改 。 二、需經由 行政部門幹部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修改。 三、如有重大改革需在校務行政會議上提出。 四、修改後需將章程 公布於校網上 。	章程修改辦法： 一、由本會 各組幹部或班級代表 依該學期情況提出 修正案 。 二、需經由 班級代表大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提送校務會議 。 三、修改後需將章程 及相關資訊公開 。	修改用詞及修改出席及同意比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設立班級代表大會訂之。
- 第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主席由學聯會主席擔任之。
- 第三條 班級代表大會主席因故而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班級代表互相推選一人之。
- 第四條 1. 班級代表應自行出席班級代表大會，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於班級代表大會前一日通知主席。
2. 若因故無法出席，且未於班級代表大會前一日通知主席，則以缺席論之。
- 第五條 1. 有關幹部應列席班級代表大會。若有關幹部因故無法列席班級代表大會者，需於班級代表大會前一日通知主席，並行通知代理人參加。
2. 若有關幹部因故無法出席，需於班級代表大會前一日通知主席，並通知代理人參加。

- 第六條 所有出席及列席人員班級代表大會均應屬名於簽到單。

第二章、班級代表權利與義務

- 第七條 班級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 1、出席班級代表大會。
- 2、代表班級傳達意見。
- 3、維護學生權益。

- 第八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權利：
- 1、表達學生意見。
 - 2、提出議案及討論議決。

第三章、班級代表提案

- 第九條 議案應以線上提案表單方式提出。若係為章程訂定或章程修改案，則應附條文及立法理由。

- 第十條 1. 班級代表提案若係為章程訂定或章程修改案，應至少一人以上連署及附議。
2. 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於撤案前通知連署人。

- 第十一條 1. 學聯會秘書組應訂定提案受理截止時間，自公告受理之提案至截止時間不得少於五日整。
2. 自提案受理截止後之提案，不得列入會議議程。並得邀請提案人於臨時動議時提案。

- 第十二條 1. 出席班級代表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得於臨時動議時由書面及口頭提出。
2. 班級代表提出臨時動議應至少一人以上附議。
3. 提出臨時動議之班級代表，應於臨時動議時進行提案說明，每案以三分鐘為限。

- 第十三條 1. 針對議案內容認為有誤且應行修正者，班級代表得提出修正動議，並修正原議案內容。

2. 提出修正動議之班級代表，應進行提案說明，每案應以三分鐘為限。

第十四條

1. 議案之修正動議討論終結後，應先提付表決。
2. 表決通過時，依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之修正動議，無須再行討論及表決。

第四章、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按每學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第十六條

1.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時間、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等其他事項，並檢附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及相關文書。
2. 由學聯會及班級代表提出之章程訂定或章程修改案，於討論及議決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之。

第十七條

1. 議事日程由學聯會秘書組編擬，經學聯會審查後公告給班級代表。
2. 除特殊情形，應告知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

第十八條

1.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會議主席及出席班級代表得提議變更議程。
2. 出席班級代表之提議，應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定之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學聯會秘書組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五章、開會

第二十條

班級代表大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必要時得由班級代表三分之一班級代表提出召開臨時會，並由學聯會秘書組商討後召開班級代表大會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報告事項完畢後，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應即宣告散會。

第二十三條

散會時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應徵詢出席班級代表同意酌定延長時間或另行開會。

第六章、討論

第二十四條

主席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依次序逐案討論。

第二十五條

1. 班級代表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
2. 若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視情況終止發言。

第二十六條

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時，應徵得班級代表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2. 出席班級代表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二十七條

班級代表若認為議案仍須討論，得另行提出動議繼續討論之，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七章、表決

第二十八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出席班級代表有異議時，主席得提付表決。

第二十九條

1. 班級代表大會議案表決方法如下：
 - 1、口頭表決。
 - 2、舉手表決。

2. 前項使用方法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十條

1.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
2. 若使用舉手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第三十一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討論及表決。

第三十二條

出席班級代表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要求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當場報告之。

第八章、議事錄

第三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2、 會議地點。
- 3、 出席者姓名、人數。
- 4、 請假者姓名、人數。
- 5、 缺席者姓名、人數。
- 6、 列席者姓名、職稱。
- 7、 主席。
- 8、 紀錄者姓名。
- 9、 報告及報告者職稱，暨報告後決定之事項。
- 10、 議案名稱及決議。
- 11、 表決方式及可否之數。
- 12、 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1. 班級代表大會議事錄應於下次班級代表大會時，由秘書組宣讀，每學期最後一次班級代表大會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
2. 前項之議事錄，出席班級代表認為有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

第三十六條

議事錄應印送全體班級代表，經宣讀後，除認為秘密事項外，並由學聯會公告。

第九章、附則

第三十七條

1. 班級代表大會得開放本校學生旁聽之。
2. 旁聽規則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1. 本規則由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